APR03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USA, INC. 案 日期：2018年4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太阳能窗膜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运营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劳工证所要求的五年作为运营研究分析师的合格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基于申请人及受益人虚假陈述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认定，使劳工证无效。申请人提出了上诉，我们予以驳回。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述理由下撤销申请批准并使劳工证无效的决定。

本案现因受益人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动议只能由受影响一方提出。见 8 C.F.R. § 103.5(a)(1)(i)（当动议由受影响一方提出时，有管辖权的官员可在显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先前决定）。受影响一方是指“ 在程序中具有法律资格的人或实体。它不包括签证申请的受益人。 ”8 C.F.R. § 103.3(a)(1)(iii)(B)。在撤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签证申请中，受影响一方通常是申请人，即提出申请的未来雇主。

由于受益人不是受影响一方，受益人无权提出动议。1 因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1 我们注意到，USCIS 最近决定在撤销程序中视某些“ 符合可携带资格 ”的受益人为受影响一方。见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然而，受益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其符合可携带资格，以致其可在本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因此，受益人在本事项中缺乏法律资格。

关于 N-USA, Inc. 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USA, Inc., ID# 1147657 (AAO Apr. 3, 2018)